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817420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轄土城市○○○○學院之違建補辦建築執照，是否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(以下簡稱回饋金)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98年11月5日北農林字第098094245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林務局94年3月7日林造字第0941603924號函略以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94年2月21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941603555號函示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取時間點，爰貴府公告乘積比例後，送核之水土保持計畫均須核算回饋金數額，毋論原已違規興建土地，其事後為辦理補照等相關法定程序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等，均須依規核算回饋金」(正本諒達)。據此，本案請依前揭函文內容辦理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農業局

副本: